

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總統府」古蹟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9.26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736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總統府」古蹟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範圍：原87年 7月30日公告古蹟範圍為「建物及附屬空地之全部」，變更為「總統府「日字型」建物、憲兵 211營後棟（含通廊）、偏樓一（ 1樓部分）、偏樓二（ 1 樓原始通廊部分）、力行樓地下防空避難室、路燈、圍牆、瓦斯燈。」

二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變更理由：正確確認古蹟範圍。

（二）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符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會遞送（地址：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 1號）。